

证券代码：688501

证券简称：青达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，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,226,000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28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.4股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,783,280.00元（含税），转增49,690,400股，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73,916,400股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青达环保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鉴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由124,226,000股变更为173,916,400股，注册资本由124,226,000元变更为173,916,400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，同时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422.6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,391.64万元。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,422.60万股，均为有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,391.64万股，均为有

	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	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
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1日